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蘋

被告 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少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宥公司）於
(1)民國111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陳宥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借款
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
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37%計
算按月計息，嗣後隨前開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
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(2)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陳宥少
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
年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並約定自
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按月計息，嗣

01 後隨前開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
02 利率計算。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全部債務視
03 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5 月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
06 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
07 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
08 定計算，違約金利率並改按轉催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。詎被
09 告承宥公司自115年2月16日、115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
10 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於115年6月10日已視為全部
11 到期，並於115年6月16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尚積欠本金701,39
12 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宥少既為連帶保證
13 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影本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16 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主動到期函
17 影本、全部查詢單（帳務明細）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經濟部
1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影本等件在卷為證（見
19 本院卷第13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0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21 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
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3 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31 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90,894元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	3.09%	自115年2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。
		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%	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。
			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510,501元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	1.72%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。
		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。
				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請求本金：701,395元				